#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954號

原　　告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國超
訴訟代理人　林憲楊
被　　告　洪家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萬0766元，及自民國108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亦得供新臺幣49萬0766元之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壹、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起訴狀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69萬0766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8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9萬0766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說明，應予准許。

貳、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事項：

壹、原告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城銀行）與原告於95年4月1日簽訂保全服務契約書，由原告提供京城銀行保全防護服務，依契約書第5條第2項第3款之約定

：竊案發生時，乙方（即原告）如已為補償，竊損物品之所有權在補償額內歸屬乙方（即原告）。詎訴外人京城銀行保全標的物-京城銀行仁德分行（臺南市○○區○○路○○○號）於105年1月10日凌晨3時許發生竊案，損失現金、提款機乙部及監視設備等物品，原告已依約賠償訴外人京城銀行416萬8766元，扣除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金347萬8000元，原告負擔69萬0766元，爰依照民法第218-1（對於物之喪失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請求讓與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契約第5條第2項第3款（保全公司以為補償竊損物品之所有權在補償額內歸屬保險公司，甲方不得就為補償之差額部分轉讓第三人以代位方式再向保險公司求償），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求償。

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貳、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218條之1第1項亦定有明文。原告前揭主張訴外人京城銀行與原告約定若發生竊案，由原告補償，嗣被告於105年1月10日凌晨行竊，原告業已賠償京城銀行416萬8763元，扣除兆豐產保保險金（保險業責任保險374萬8千元），新光保全負擔69萬0766元，被告經本院一審判決有期徒刑一年七月，應沒收犯罪所得130萬元（被告分得150萬元，然警方已將贓款發還給京城銀行20萬元），被告於刑事上訴程序另賠償原告20萬元，經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五月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新光保全服務契約書（本院10

8年度司促字第9254號，下稱司促卷，第10-19頁）、開始服務同意書（司促卷第20-24頁）、協議書（司促卷第26頁）、本院107年度易字第303號、第344號（司促卷第28-37頁）、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意外保險部函（司促卷第49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368號、369號判決（司促卷第39-63頁）為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綜合上揭事證之結果，認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應堪採信。

二、原告依照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民法第218條之1、系爭保全契約第5條第2項第3款約定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49萬0766元，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部分所為供擔保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本院發動職權，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裁判。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四、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一弘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怡臻